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7〕42号



关于开展吉首大学 2017 年“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

根据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第十二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函》（湘青基[2017]1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挖掘宣传我校大学生积极进取、努力拼搏的感人事迹与先进典型，在全校大学生中树立自强、自立的榜样，充分发挥模范带头示范作用，全面营造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吉首大学 2017 年“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共设 6 个奖项，分别为：“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芙蓉学子·团队合作奖”、“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芙蓉学子·经济管理之星奖”、“芙蓉学子·学术创新奖”。

根据各奖项规定名额，我校今年可评选、奖励 12 人（团体），每人（团体）奖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 2 人（团体）。

二、评选条件及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学校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具体评选条件及流程详见附 1：《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活动方案》）。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16日-10月20日）

利用宣传栏、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各学院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团支部及学生。

（二）报名阶段（10月21日-10月25日）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10月24日前候选人（团体）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相关学院学工办，联系人为相关学院团总支书记。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见附 2）、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

（三）资格审查阶段：10月25日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学院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体）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体）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四）评选阶段（10月26日——11月5日）

1. 初评阶段：

（1）学院评选、公示及推荐（10月26日——11月2日）

各学院根据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的情况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每个学院每个奖项限推荐1名（个人或团体），每人（团体）只能申请1个奖项。

请各学院团总支于11月2日上午11:00前将学院推荐候选人材料纸质档报送到校团委60513室，联系人：张宝娣，电子档统一打包命名为“XX学院榜样力量候选人推荐资料”发送至jidatuanwei@163.com邮箱。

须上报材料包括：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详附3）、候选人申报材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2）校级初评（11月3日）

评审小组结合各奖项的评选条件按照每个类别3:1的比例共评选出36名候选人（团体）参加网络投票环节。

2. 候选人公示：（11月4日——10日）

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于11月10日12:00前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43-8563619，联系人：张宝娣。

3. 投票阶段（11月11日——18日）

（1）网络投票：（11月11日0点——11月16日24:00）

在吉大先锋微信平台设立“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专栏，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网上推荐。网络投票期间每位投票人对各奖项只有一次投票机会，投票需对6个类别各选择2名候选人后方可提交，票数超过500票（基准票）的候选人可进入网络投票计分环节。

此环节占整个评选活动分值的 15%，计分方式详见《活动方案》。

(2) 班级代表投票（11 月 11 日——15 日）：

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各班级（以教务处开设班级数量为准）开展班级代表投票环节。各学院根据班级代表投票样表（见附 4、5、6），结合候选人名单、学院班级数及学生数制作选票或表格并发放到各个班。按照投票情况，每个班对每个奖项选出前 2 名班级支持的候选人，每个学院计算出候选人的班级代表投票比例值。

11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请各学院团总支将本学院所有班级代表投票统计表（见附 4）、班级代表投票团总支汇总表（见附 5）纸质档报送至团委 60513 办公室。

此环节占整个评选活动分值的 25%，计分方式详见《活动方案》。

(3) 评审小组投票：（11 月 18 日）

此环节采用评委投票方式。候选人准备 5 分钟自我推荐或第三方推荐、接受评委现场问辩。现场汇报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抽签安排另行通知。

此环节占整个评选活动分值的 60%，计分方式详见《活动方案》。

4.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11 月 20 日——26 日）

结合网络投票、班级投票及评审小组投票遴选出 12 位拟获奖个人（团队）进行公示。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于 11 月 26 日 12:00 前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743-8563619，联系人：张宝娣。

（五）汇总上报及表彰阶段（11月27日—12月20日）

1、11月30日前将拟获奖个人（团体）的申请表和汇总表上报到湖南省青基会，湖南省青基会收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拨付奖金。

2、12月20日前举行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颁奖典礼，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宣读颁奖词、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六）总结宣传推广阶段（2017年12月20日——2018年9月）

1、12位获奖者制作5分钟左右的宣传视频，视频可以微电影、纪录片、专题片等形式进行展示，应涵盖个人主要事迹，形式新颖，风格独特，有一定的视觉冲击，具有相应的内涵和表现力。视频采用4:3比例拍摄，画面要求清晰连贯。

2、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将获奖者优秀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榜样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3、开展“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芙蓉学子·榜样力量”评选活动，是加强广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各团总支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统筹安排、广泛宣传，要善于主

动挖掘典型，以这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团总支要认真组织好本学院的初评、推荐及班级代表投票工作，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严肃纪律、严格按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办事，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切实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意义的学生。随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团总支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论坛、展板、橱窗、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要把评选推荐“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与培育、树立当代大学生典型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做好各类资料收集、总结评估工作。活动组委会对本次活动实施全过程的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撰写活动实施评估报告，活动结束后向第二十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之“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主办单位提交。

附件：

- 1、 《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 2、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 3、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
- 4、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投票统计表》
- 5、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投票（团总支）统计计分表》
- 6、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学生投票表》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19日

附 1:

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湖南省青基会”）承办的“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实施已经 19 年了。2017 年，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捐资 1000 万元，实施以奖励资助 1544 名优秀、贫困大学生个人和团队为重点的第二十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其中以帮助大学生选树身边可以追赶的坐标为项目愿景的第十二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是本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的重点实施项目之一，该活动旨在通过挖掘、宣传在校大学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自强、自立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来反观自身、完善自我。

经第二十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执委会研究，我校入选第十二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实施高校。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实施，特制订以下评选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上报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游 俊 白晋湘

副组长：龙先琼

成 员：戴林富 余佐辰 庾 清 周华忠 王 艳
张建喜 王群立 瞿州莲 龙兴武 田清旺
邓万云 王 元 王永强 程安垣 向 军
杨龙斌 吴永海 宋 洁 胡锦涛 高 昆
吴利华 谈宗凡 晏海清 李 军 王浓章
吴永江 钟洪波

(二) 评审小组

组 长：王 艳

成 员：戴林富 余佐辰 庾 清 周华忠 张建喜
王群立 瞿州莲 龙兴武 田清旺 邓万云
王 元 王永强 程安垣 向 军 杨龙斌
吴永海 宋 洁 胡锦涛 高 昆 吴利华
谈宗凡 晏海清 李 军 王浓章 吴永江
钟洪波 张宝娣 吴岳衡 刘 炼 段武城
周剑波 黄建胜 张 程 郑惠杰 彭 俊
杨 川 唐 琪 宁珊珊 罗青梅 彭立平
任 倩 刘耀峰 任志君 唐艳霞 张 洁
宁小浩 刘世雄 李 芳 黄绍鸿
田 园（学生） 唐 平（学生）

二、评选类别及奖励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共设6个奖项，分别为：“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芙蓉学子·团队合作奖”、“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芙蓉学子·经济管理之星奖”、“芙蓉学子·学术创新奖”。

根据各奖项规定名额，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选活动，并将拟获奖个人（团体）的申请表和汇总表寄至湖南省青基会，湖南省青基会收到资料审核确认后拨付奖金。

三、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或由他们组成的团体，且在校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个人或团体成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政治上要求积极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 个人或团体成员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很影响，享有较高威信，没有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或处罚。

以个人申报的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修课程成绩平均75分以上（含75分）。

2.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荣誉。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二）具体条件

1. 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积极参与学校及以上官方组织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及社会调研项目；个人或参与的团队（调研项目）获省级以上奖励或团队的调研报告（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 芙蓉学子·团队合作奖：学生会、艺术团、学生社团、相关的学科竞赛团队等学生群体组织；团队或团队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3. 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具有坚韧不拔的意志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正确面对困难或挫折，勇于面对挑战，在逆境中成长成才，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在学习、生活、工作中取得了优异成绩、事迹突出。曾获得过校园之星——励志之星（含提名奖）者可优先推荐。

4. 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参加并作为青年志愿者协会一员，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组织带动周围同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典型性与突出性，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方面奖励。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或曾获得过校园之星——公益之星（含提名奖）者可优先推荐。

5. 芙蓉学子·经济管理之星奖：积极参与金融、经济管理等方面学术科研，此方面的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应用于实践并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有本学科两名正高暨职称的专家推荐该成果）；参加的金融、经济管理类

的项目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等相关的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前三）。

6. 芙蓉学子·学术创新奖：（至少满足两项）（1）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取得前六或省级竞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2）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3）本科生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研究生需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且专著内容与本学科相关，以申请者为第一、二作者出版（须通过专家鉴定）；（5）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其中论文、专利、成果要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曾获得过校园之星——学习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含提名奖）者可优先推荐。

四、评选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学校评选活动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四）宣传发动阶段

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布活动内容。同时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门下发文件至各学院团总支，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团总支、团支部。

（五）报名阶段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申报人（团体）的申报资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

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统一报送至相关学院团总支,联系人为相关学院团总支书记。

(六) 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体)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体)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四) 评选阶段

1、初评阶段

(1) 学院评选、公示及推荐。各学院对本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团体)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每个学院每个奖项限推荐候选人1人(团体),且每人(团体)只能申请1个奖项。

(2) 校级初评

从评审小组中随机抽取11名评委,结合各奖项的评选条件,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按照每个类别奖励名额3:1的比例评选出候选人(团体)进行公示。

2、候选人公示

对通过校级初评的候选人(团体)进行公示一周,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并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候选人(团体)可进入投票环节。

3、投票阶段

投票分为网络投票、班级代表投票、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三类方式进行。投票总分为100分,其中网络投票为15分、班级代表投票为25分、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为60分,三

项累计得分为最后得分，根据候选人得分情况及各奖项名额选出拟获奖人员进入结果公示环节。

(4) 网络投票（占 15%）：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

在吉大先锋微信平台设立“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专栏，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网上推荐，并开始为期一周的网上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每位投票人对各奖项只有 1 次投票机会，票数超过 500 票（基准票）的候选人可进入网络投票计分环节。

②计分方式

网络投票环节票数最高者得满分（15 分），其余候选人得分 $(X) = 15 / (A_{\text{MAX}} - 500) * (A_X - 500)$ (A_{MAX} 为该环节最高票数、500 票为基础票、 A_X 为 X 候选人网络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5) 班级代表投票（占 25%）：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

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各班级（以教务处开设班级数量为准）开展班级代表投票环节。

首先由各班团支书组织全班同学投票，投票结束后团支书组织工作人员将班级同学投票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出每个奖项的该班支持的候选人（团体），该候选人（团体）的得票数须超过班级投票人员半数，支持的候选人（团体）根据每年的名额结合投票数量确定。团支书作为代表填写班级投票统计表，经班主任签字审核后上交至学院汇总。

其次学院团总支将本学院所有班级投票统计表进行汇总，统计好投票班级数及候选人支持班级数，并填写学院班

级投票汇总表，汇总表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审核签字后报送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②计分方式

班级代表投票环节班级代表投票比例值之和最高者得满分（25分），投票比例值（A）=学院支持班级数/学院总班级数，所有学院比例值之和= $A_1+A_2+A_3\dots$ ，其余候选人得分（X）= $25/A_{MAX} * A_x$ （ A_{MAX} 为该环节最高投票比例值之和、 A_x 为X候选人班级代表投票比例值之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6）评审小组投票（占6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

参加投票的评委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小组中进行随机抽取，评委人数应为单数，不低于11人。通过候选人自我推荐或第三方推荐、评委问辩等环节后，评委根据候选人综合表现进行投票。

②计分方式

评审小组投票环节得票数最高者得满分（60分），其余候选人得分（X）= $60/A_{MAX} * A_x$ （ A_{MAX} 为评审小组投票环节最高票数、 A_x 为X候选人在评审小组投票环节所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4、校级评审结果公示

结合网络投票、班级投票及评审小组投票结果，对拟获奖个人（团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并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拟获奖个人（团体）将上报给湖南省青基会。

五、汇总上报及表彰

1、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拟获奖个人（团体）的申请表和汇总表上报到湖南省青基会，湖南省青基会收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拨付奖金。

2、活动执委会为每位获奖学生和团队统一制作发放“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励证书和奖杯，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举行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颁奖典礼，典礼邀请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驻地代表、湖南青基会代表参加，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宣读颁奖词、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六、总结及宣传推广

1、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获奖者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将获奖者优秀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2、开展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17年10月17日

附 2: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_____大学 2017 年 月 日

姓名 (或团体名称)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院 (系)		专 业		年级(班级)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个 人 (或 团 体) 事 迹 简 介						
推 荐 人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签 章 (学 院 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小 组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 校 终 审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1、自荐人无需填写推荐人意见；2、表格中的事迹简介字数控制在 1000 以内；3、另需附主要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

附 3: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

学院：_____（公章）

领导签字：_____

序号	学院	类别	姓名(或团体名称+负责人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典型事迹、获奖及科研情况

说明：1、“类别”栏目中请填写“社会实践奖、团队合作奖、自强不息奖、公益行动奖、经济管理之星奖、学术创新奖”；

2、获奖情况：请根据所评选的类别的参评条件着重填写本人校级以上相关的获奖或科研情况，最多不超过 100 字。

附 4: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班级代表投票统计表（样表）

班级名称:

班主任签名:

联系电话:

序号	类别	支持候选人	得票数	备注
1	社会实践奖			
2				
3	团队合作奖			
4				
5	自强不息奖			
6				
7	公益行动奖			
8				
9	经济管理之星奖			
10				
11	学术创新奖			
12				

班级应到人数:

参加投票人数:

说明: 1、此表发放到每个班级;

2、投票支持的候选人必须为班级投票过半数,且得票数为该类别前两名。

附 5: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班级代表投票（团总支）汇总表（样表）

学院名称：_____（公章） 领导签字：_____

序号	类别	候选人	投票班级数	支持班级数	比例值
1	社会实践奖				
2					
3	团队合作奖				
4					
5	自强不息奖				
6					
7	公益行动奖				
8					
9	经济管理之星 奖				
10					
11	学术创新奖				
12					

说明：1、支持班级数：选择了该候选人的班级数量；

2、比例值=支持班级数÷投票班级数；

附 6: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学生投票表（样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序号	类别	姓名	
1	社会实践 奖			19	公益行动奖		
2				20			
3				21			
4				22			
5				23			
6				24			
7	团队合作 奖			25	经济管理之 星奖		
8				26			
9				27			
10				28			
11				29			
12				30			
13	自强不息 奖			31	学术创新奖		
14				32			
15				33			
16				34			
17				35			
18				36			

说明：1、此表发放给每位学生；

2、投票时请在对应的学生信息后面的投票栏中画√，每人在每个类别选且最多选 2 人，多余 2 人为无效票。